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顺序进行修读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可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地面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擅自擅自转课或逃课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含部分网络授课的课程要求，登录网络授课平台按时完成网络授课学习任务，并与教师保持沟通。

退选后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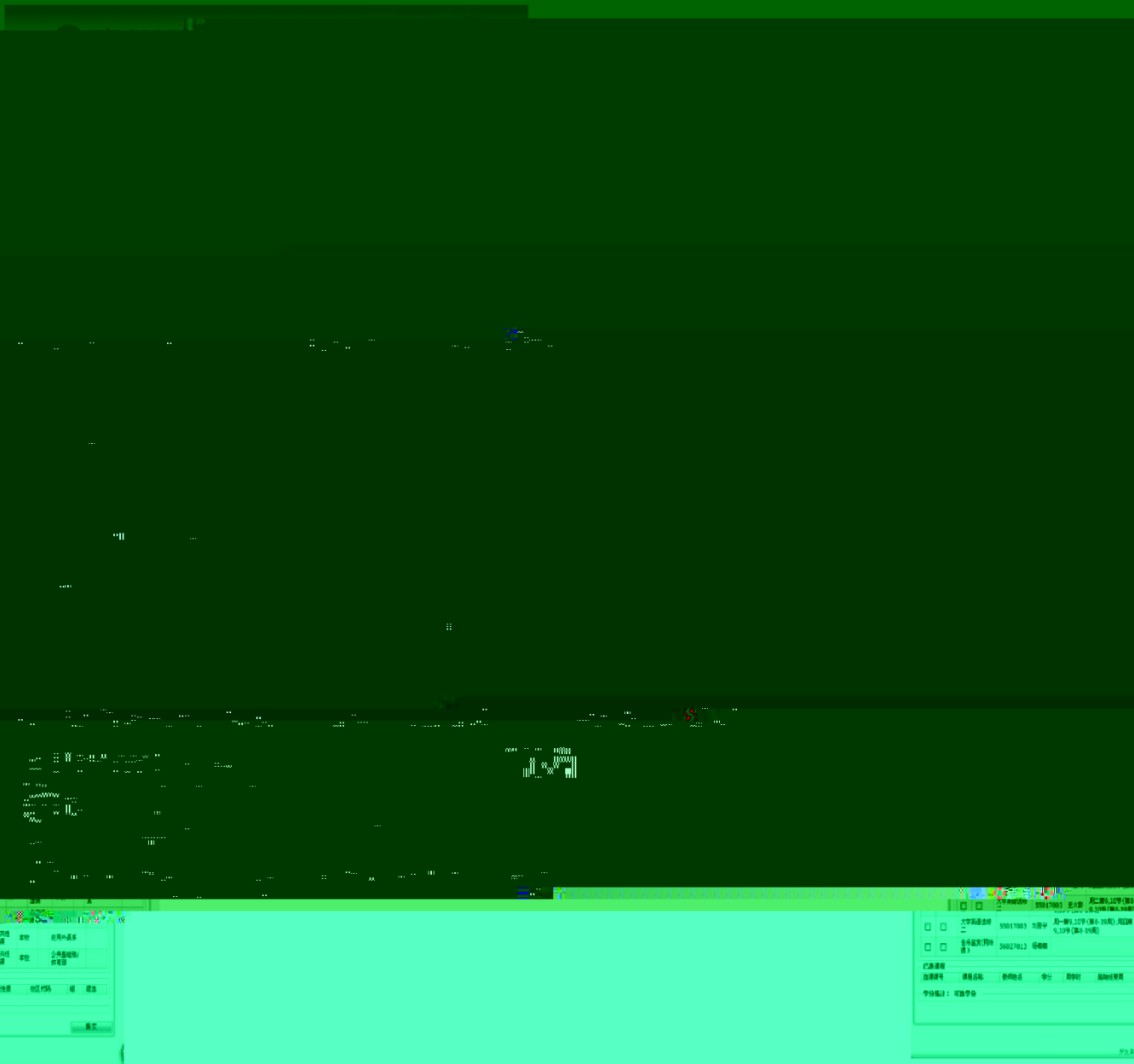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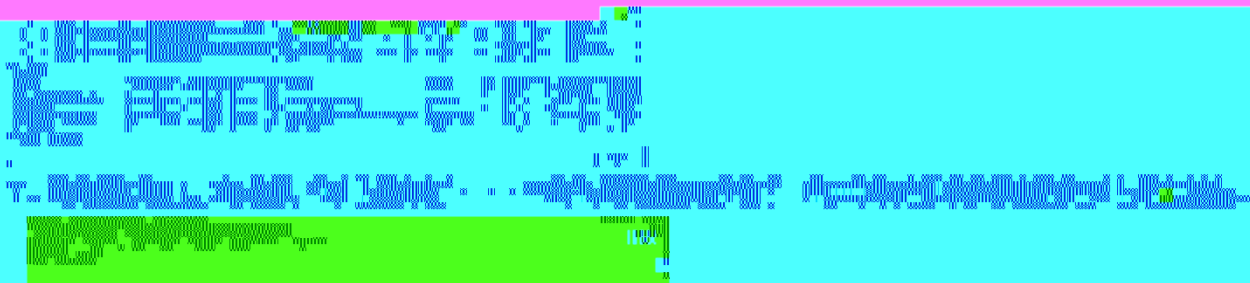
5. 单击“列地”属性后，按照要求修改输入的地体属性。修改完成后单击“应用”。



应用 取消



应用 取消



应用 取消

单击“列地”属性后，按照要求修改输入的地体属性。